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4〕13号

关于广东中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电梯井钢结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中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中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电梯井钢结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广东中塔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电梯井钢结构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村中村路10-2号厂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20'27.154"，E116°6'4.541"），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已建成的标准化一层钢结构厂房建设电梯井钢结构生产线，主要生产电梯井钢结构及其配件共100t/a。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30天，每天1班，每班10小时。

项目代码：2410-441402-04-01-67085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的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内无组织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和半封闭式厂房等有效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采取购置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钢砂外售至回收单位回收；废塑粉企业回用于生产；塑粉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

机油、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